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71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2388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審查結果為訴

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新臺幣（以下同）9,368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0,656 元，依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3 類，乃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

二字第 09442271200 號函改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10,516 元（含兒童生活扶助費 5,258 元及少年生活扶助費 5,258 元）。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036003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

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5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民法第 1114 條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

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函釋：「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910 元，請 查照。……」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

旨

：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

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9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4,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3. 若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0,656 元。	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258 元生活扶助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本身無工作，向朋友暫借房屋居住，僅付少許房租，孤兒寡母生活確實清寒，今由 2 類降為 3 類，以致補助款減少，使生活更加拮据，懇請市政府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第 2 類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次子、三子、婆婆共計 4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訴願人（ 50 年○○月○○日生），查無所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每月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
- （二）訴願人次子○○○（ 80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6,000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500 元。
- （三）訴願人三子○○○（ 83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

能力者，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6,000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500 元。

(四) 訴願人婆婆○○○(25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查有年退休俸 150,741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12,562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93 年度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37,472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9,368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0,656 元，此有 95 年 1 月 23 日列印之 93 年度審查財

稅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5 年 1 月改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10,516 元(含兒童生活扶助費 5,258 元及少年生活扶助費 5,258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無工作，孤兒寡母生活確實清寒乙節，經查訴願人並未就其無工作乙節舉證以實其說，又訴願人有工作能力，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